

# 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岐山街道寨头村洪嘉禧等 6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 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房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权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洪嘉禧	/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十六巷 23 号	44051100400 5JC00016	80.30	298.05	4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40 m <sup>2</sup>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蔡辉婵	/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三巷 18 号	44051100400 5JC00059	114.50	115.67	1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17 m <sup>2</sup>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洪文烈	洪文兴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十九巷 14 号	44051100400 5JC00075	82.60	189.67	2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4.02 m <sup>2</sup>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洪永浩	/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十六巷 18 号	44051100400 5JC00091	114.50	198.66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0.95 m <sup>2</sup>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5	洪鹏生	/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十四巷 12 号	44051100400 5JC00196	114.50	374.59	3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0.53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6	赵杰	赵斌	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十巷 10 号	44051100400 5JC00209	82.60	318.50	3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3.78 m <sup>2</sup> 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 年 2 月 4 日